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張名祐

電話：06-390122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b23124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轄文山里、慈安里、永隆里及蚵寮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9827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清冊1份（0982764BA0C_ATTCH26.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清冊1份，惠請於本（110）年9月23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案附公告文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並請區公所轉送轄屬里辦公處，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另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至少刊登30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門首公佈欄，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及轄蔦松里辦公處）、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及轄州北里辦公



處)、臺南中西區公所(及轄永華里辦公處)、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及轄北華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及轄南勢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及轄層林里辦公處)、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及轄安業里及謝厝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及轄東西庄里辦公處)、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及轄後街里及紅甲里辦公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及轄小新里及六德里辦公處)、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及轄文科里及海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及轄新莊里及明和里辦公處)、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及轄左鎮里、澄山里、岡林里及草山里辦公處)、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轄文山里、慈安里、永隆里及蚵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及轄秀昌里、三慶里、光華里及中洲里辦公處)、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裝



訂



線